**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增置第二專任輔導教師**

**第3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5. 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23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57773號函。
6. 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報考資格
2. 基本資格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5.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6.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7.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8. 專業資格
9.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解釋令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小學依法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皆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10. 故自106學年度起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第二順位：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  |  |
| --- | --- |
| 第1階段甄選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第2階段甄選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階段甄選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報名日期

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採一次公告分階段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及本校網站(<http://www.ptps.cyc.edu.tw/>)上之公告。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輔導室處（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電話：05-3792032 轉 111 周主任)。

1. 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正本驗畢當即發還（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1. 報名手續：
2. 填寫報名書表。
3. 繳交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4.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 國民身份證。
6. 合格教師證。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同意書。
9. 切結書。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11. 歷次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12. 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教學演示10分鐘，占60％；口試10分鐘，占40％）
13. 教學演示60%

1.時間：10分鐘。

2.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二）口試40%

1.時間：10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經歷證照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0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起。

【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朴子國小輔導室報到，甄試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拾、甄選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會議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電話：05-3792032 轉 111 周主任)

拾壹、錄取

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榜示

榜示日期為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參、附則：

1. 甄試錄取人員請依榜示公告指定日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3.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4.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5.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6. 薪俸待遇
7. 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俟敘薪作業完成後按薪資撥付程序支薪，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8. 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暨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1401782962號函規定：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9.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10.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11.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1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增置第二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 甄選科目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錄取後將寄發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一覽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畢業學校 | | | 科系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 | | 種類 | | | 登記機關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 | | 服務期間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 | □已服完兵役(請附退伍令)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委託書  □查閱同意書  □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初  審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 □資格不符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增置第二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應甄  職缺 | | 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貼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照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片 | | | | | | |

**一、甄試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10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擬任職務： **教 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空白)

（官階資位級別）

|  |  |  |  |
| --- | --- | --- | --- |
| □勾選欄 |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 | 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 |
|  |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增置第二專任輔導教師 第 3次甄選證件裝訂冊**  ……………………裝………………………………….訂……………………………………………線……………………………………… | |
|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
| 3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第2階段者請附修畢證明書) |
| 4 | 切結書正本 |
| 5 | 委託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7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
| 8 | 履歷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